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多瑞医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0号）同意注册，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20,254	20,254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	7,359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	4,489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	3,33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39,438	39,43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 3,121.51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652.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69.51 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的《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96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5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00	2,652.00	2,652.00
合计	3,336.00	2,652.00	2,652.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96 号），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6,335.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募集资金已坐扣承销费 3,759.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469.51 万元，已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1,005.28 万元，

尚有 1,100.64 万元发行费用拟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再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拟置换方案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21.5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21.5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121.5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9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多瑞医药本次置换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96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耸

马晓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